

鉴衡认证中心

鉴衡字〔2020〕60号

关于认证证书变更及换发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我中心地址、证书签发人签名格式、证书章于2020年4月13日进行变更，关于证书变更换发的补充安排如下：

一、对于有有效期的认证证书，我中心将结合监督、扩项、变更、再认证等情况，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换发新版证书；

二、对于没有有效期的认证证书，我中心将联系企业换发新证书；

三、本次证书换发不收费，证书换发工作延长到2021年10月31日全部完成。

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8日

